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议案 1-4 表决结果的反对票数填报成了弃权票数，现更正如下：

原文：“表决结果：77,272,757 股赞成，0 股反对，12,219,152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

更正为：“表决结果：77,272,757 股赞成，1,219,152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影响全部议案表决通过的结果，更正后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未造成影响。

由此给投资者及相关人员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